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900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4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00039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北棟304會議室

主持人：潘主任委員孟安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本府都市計畫科林裕智 08-7320415分機3335

出席者：副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李委員怡德、楊委員慶哲、程委員俊、許委員美雪、
陳委員錦屏、江委員國豐、顏委員幸苑、黃委員國維、賴委員文泰、劉委員
曜華、葉委員碧瑋、洪委員曙輝、黃委員名義、蔡委員錫謙、陳委員彥仲、
賴委員碧瑩、王委員世賢、白委員金安、蔡委員厚男

列席者：屏東縣東港鎮公所(審議第1案)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(審議第2案)、屏東縣里
港鄉公所(審議第3案)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(審議第4案)、本府交通旅遊處(
審議第1案)、本府教育處(審議第2案)、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)(審議第2、3、
4案)、本府地政處地權科(審議第3案)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(審議第2案)
、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第1案)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審
議第2、3、4案)、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第2、3、4案)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4份)

備註：

一、本會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主席致詞(10:00 - 10:10)

(二)審議案件：

1、變更東港都市計畫(「機九」機關用地)細部計畫(停1使用用途增修)案(10:10-10:30)

2、變更鹽埔都市計畫(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(10:30-10:50)

3、變更里港都市計畫(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(10:50-11:10)



4、變更恆春都市計畫（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（11：10—11：30）

- 二、上開案件以本開會通知單所列示之時間為原則，惟視委員實際審酌時間為準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會議案件提案資料一份，敬請委員出（列）席時攜帶與會並先行參閱，俾利會中審議。
- 四、列席單位請攜帶有關資料列席說明，會中不另行提供書面相關資料。
- 五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內容相同欲列席說明者，應共同推派1名代表發言，發言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。

屏東縣政府

裝

訂

線